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64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签订5个实施许可合同日前到期,涉及7项专利及5项专有技术,现拟与中科大就上述7项专利及5项专有技术继续签署(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预计:向许可方支付由其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净额的30%作为许可方应当向许可方提供该产品,真实准确的销售额台账或数据,销售净利润的计算方式为:销售净利润=销售收入-制造成本-直接销售费用-税费。

●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吕品先生、蒋成先生、王湘江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原与中科大签订的5个实施许可合同近日到期,涉及7项专利及5项专有技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中科大就上述7项专利及5项专有技术继续签署(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

合同期	实施专利及技术	申请日期/专利号/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	合同期
合同期一	一种适用于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	201711430144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到期净利的30%
	一种适用于小量化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	2017114301806		
	适用于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	2018114100042		
	全光纤干涉仪系统	/		
合同期二	高速度净利恢复的自由行单光子探测系统	201710490380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到期净利的30%
合同期三	单光子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	20201005011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到期净利的30%
合同期四	单光子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	202010050007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到期净利的30%
合同期五	一种适用于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	202010050481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到期净利的30%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科大就上述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控股”)系直接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的股东,中科大持有中科大控股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科大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与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常进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开办资金:136.3亿元人民币

登记管理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数学的理工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学系等各专业本科的教育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系研究生和硕士生的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类学系博士生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等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出版。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中科大签订5份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及1项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即到期,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中科大就上述实施许可合同继续签署。

具体条款如下:

1. 获得专利号2017114301447(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器系统),2017114301860(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小量化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2018114100042(专利名称:适用于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2020100501121(专利名称:全光纤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2020100500079(专利名称:单光子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2020100504813(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的25%作为销售净利润。

2. 获得专利号2017104653867(专利名称:高速净利恢复的自由行单光子探测系统)的专利和名称“单光子探测器系统标定技术”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商品销售净利润的25%作为销售净利润。

3. 获得专利号2023106725121(专利名称:单光子激光雷达三维成像系统和三维成像方法)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商品销售净利润的25%作为销售净利润。

4. 获得专利号2023106726097(专利名称:用于量子计算的集成型调控设备)的专利和名称为“小高密度净利低温腔”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商品销售净利润的25%作为销售净利润。

5. 获得专利号2023106726083(专利名称:一种用于调制超导量子比特跃迁频率的系统及方法)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3年,按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商品销售净利润的25%作为销售净利润。

6. 购销额提成方式:为销售净利润-销售收入-制造成本-直接销售费用-税费,公司向中科大提供该产品真实准确的销售台账或数据。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定价由公司和中科大根据实际情况多次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交易的主要内容

合同一

1. 协议双方

许可方:中科大  
被许可方:国盾量子

2. 专利的技术内容:

(1) 专利名称1: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器系统(专利号:2017114301447);

(2) 专利名称2:一种适用于小量化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专利号:2018114100042);

(3) 专利名称3:适用于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专利号:2020100501121);

(4) 专利名称:全光纤干涉仪干涉测量的激光器系统。

3. 专利许可的方式及期限:

(1) 上述3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及1件有技术的许可方式是普通许可,普通许可期限3年;

(2) 上述3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及1件有技术的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的产品,使用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 未经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

4. 技术资料的交付:

(1) 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本次续签无入门费,合同生效后,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5. 技术资料交付方式和地点: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全部技术资料直接在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当场交付。

6. 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二部分组成;

本次续签无入门费。

被许可方每年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及专有技术生产的商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的销售收入。

7. 技术资料的交付和地点: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全部技术资料直接在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当场交付。

8.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 因许可方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及1件有技术的许可方式只停留在实验室阶段,并没有进行工业生产的相关实验,因此无法保证在实际生产中技术成果的成熟、先进、可靠和适用性。许可方只提供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成果,不负责后续实际生产中的产业化技术问题,被许可方对此悉知并可接受该技术。被许可方承担实验室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运用到工业生产中所带来的技术风险,包括实际生产中产品制作的缺陷,质量不合格及产品不能生产制作完成等所有的技术问题和风险。

(2) 被许可方只保证此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在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和成功率,提供实验室阶段可重复性的必要的技术指导,但不承担在实际生产过程的技术风险。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在实验室阶段可重复、可再现,即为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专有技术运用到工业生产中所带来的技术风险,包括实际生产中产品制作的缺陷,质量不合格及产品不能生产制作完成等所有的技术问题和风险。

(3) 被许可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 被许可方仅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对许可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保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5) 被许可方将技术秘密妥善保存并采取保密措施(如放在保险箱里),确保该等技术秘密不被泄露。

9.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对许可方:

(1) 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可方有权利要求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停止违约行为,并要求许可方返还原所获得的许可费用。

(2) 被许可方应当于合同年度结束后90日内向许可方支付上一年度销售提成费。

10. 验收的标的与方法:

(1) 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 各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各方均同意由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在地法院管辖。

11.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 各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人民法院起诉,各方均同意由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在地法院管辖。

12.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3年。

(2) 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如无不可抗力,合同当事双方不履行合同,合同即终止,有过错方按照合同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3.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4)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5)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6)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7)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8)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9)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10)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11)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12)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13)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14)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15)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16)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17)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18)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19)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20)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21)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22)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23)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24)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25)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26)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27)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28)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29)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30)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31)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

(32) 合同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解除